

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函

地址：500005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234號
承辦人：巡官 李嘉馨
電話：自動04-7268970；警用747-3851
傳真：自動04-7228286；警用747-3854
電子信箱：sqwxvsza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警分五字第1150026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261C_115002689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執行「115年虎山巖金針花季活動」交通疏導
管制措施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、6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
27條。

正本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虎山巖管理委員會、本分局花壇分駐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
第五組(含附件)



分局長 劉 千 祥

